

我市公安机关

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



民警夜间严查酒驾。

本报记者 范子恒 摄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 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安排,8月12日至14日,我市公安机关开展了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根据夏季社会治安规律和

夜间违法犯罪特点,严厉打击查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防范消除社会面风险隐患,全力营造安全、稳定、有序的社会治安环境。市公安局成立全市公安机关夏夜

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工作指挥部,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建仓任指挥长,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交通管理支队、特警支队、犯罪侦查支队、“百日行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督察、宣传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各县(区)分局比照市局成立专门机构,县(区)分局局长为各辖区行动指挥部指挥长,具体负责行动组织实施。针对夏季社会治安规律和夜间违法犯罪特点,加强重点路段、部位、场所、通道、水域和商圈、夜市、车站、特别一条街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查宣防,充分发扬“亮剑”精神,发挥“守夜人”作用,及时打击查处现行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防范、清除安全风险隐患,保持社会面干干净净,切实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加强重点部位巡查。下沉警力,全面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组织特巡警、派出所民警在广场、商圈、夜市、机场、车站和步行街等夜间人员密集场所及城乡接合部,快速打击处置酗酒闹事、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

禁毒、特巡警等警种部门和派出所民警对酒吧、KTV、网吧、洗浴中心、宾馆等场所,采取“突击式”“地毯式”“拉网式”清查,严厉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活动,消除治安死角盲区,清除社会治安隐患。

加强重点路段巡查。交警部门结合城乡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规律特点和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交通易拥堵路段,科学设置执勤点位,严查酒驾、疲劳驾驶、非法改装车辆“炸街”扰民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提升路面整体管控效能。

加强重点通道和治安卡口检查。依托公安检查站,开展警种联动和区域联动,加强夜间过站“人车物”安全检查,及时查控在逃人员、被盗车辆以及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器具等。

加强安全防范宣传。以群众“看得见、容易懂、记得住”的方式开展反电诈、反盗窃、防溺水、防火灾、拒酒驾、拒赌毒等安全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活动。深入社区活动中心、公园等群众夜间纳凉避暑场所以案说法,增强群众的安全意识,提升防范能力,有效减少各类案件(事件)的发生。

市司法局

以法治力量推动文明城市建设

年初以来,市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以法治力量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引导公民自觉尊崇法治、践行文明精神,积极构建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系,让文明城市更有底蕴。

源头治理有力度。市司法局以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为着力点,组织召开《漯河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漯河市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草案)》立法审查会,聚焦环境整治、公共设施维护、挪用侵占公共物等热点问题,以立法回应社会关切。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审核,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人民调解有深度。该局聚焦基层矛盾多发点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扩大调解组织网络,下沉调解力量,引导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村(社区)法律顾问等进村入户开展纠纷排查及化解工作。全市58个司法所积极发挥前沿阵地作用,联动乡村调解委员会指导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带动4000余名专(兼)职人民调解员、6500余名“法律明白人”当好法律政策宣传员、信息情报收集员、化解纠纷调解员、应急处突前哨员,在群众家门口化解矛盾,在村民身边解决难题,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文明新风在基层落地生根。法律援助有温度。该局全面推行

法律援助申请个人诚信承诺制,工作人员受理审查公民法律援助申请案件时,以书面形式将法律规定的说明义务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避免当事人因需要提供经济困难说明而多跑路。今年以来,该局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00余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120余万元,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多次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人送来的锦旗。持续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大局普法行”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市司法局公职律师、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市部分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等普法志愿者,深入社区、乡镇向群众宣讲法律援助申请程序以及防养老诈骗、网络诈骗等知识,使法律援助真正“走下基层、走进社区、走向居民”。

法治宣传有广度。今年该局出台《全市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普法宣传活动方案》《全市校园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专题普法宣传活动方案》《关于开展送法进企业专项普法活动通知》等,起草《漯河市2022年守法普法工作要点》《关于创建普法责任示范点活动通知》,扎实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开展法律“进万家”宣传活动,组织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深入基层,开展法律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集市等普法活动。同时,该局启动舞阳法治农民画培育工程,举办首届舞阳法治农民画大赛,全力打造漯河文明城市建设的靓丽品牌。



8月11日上午,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民警到漯河恒利源实业有限公司走访,了解企业诉求。马艳红 摄



8月12日,临颍县公安交警大队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图为民警、辅警进行交通指挥手势训练。曹娟 摄

郾城区

组织党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近日,郾城区委组织部、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全区67个区直机关和184个村(社区)的一万余名党员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教育活动。

活动中,区直单位机关党支部书记

记以及各村(社区)派驻第一书记作为宣讲员,为广大党员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和现实意义,同时对民法典的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进行宣传解读。

薛智杰

发出检察建议 叫停加油区扫码支付

8月10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干警在辖区107国道沿线一家加油站回访时发现,该加油站已将扫码支付业务挪出作业区。

今年年初,该院检察干警发现辖区内107国道沿线多家加油站存在工作人员在加油区域内用POS机扫描客户手机二维码收取加油费的情况,违反了加油站作业区内严禁使用移动通信工具的规定,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办案人员进行证据固定后及时立

案,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涉事加油站依法整改。

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约谈全部涉事加油企业,对违规操作问题进行逐站逐项核查整改,并在全市范围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加油站手机扫码支付的通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and 宣传教育活动。

目前,涉事加油站均已整改到位。

陈宁 武剑飞

潜逃26年终落网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冀永杰

“抓!就是他!”8月11日上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一小区后,守候多时的市公安局郾城分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杨建超发出指令。随即,他与该分局视频监控中心负责人胡广冲上去,合力将闫某可按倒在地,成功抓获。

1996年1月28日晚上8点,犯罪嫌疑人闫某伙同王某、闫某、王某某在我市孟庙镇某副院门口搭乘刘某华、吕某涛的面包车。当车行驶至一偏僻处时,闫某可让司机刘某华停车,随后同王某等人将刘某华、吕某涛打晕,抢走该面包车。

案发后,犯罪嫌疑人王某、闫某、王某某被抓获并被法院依法判刑,闫某可潜逃。

26年来,市公安局郾城分局一直未放弃对逃犯闫某可的抓捕工作。今年以来,该分局刑侦大队和视频监控中心密切合作、整体作战,发现闫某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活动,经过进一步查证,确定了闫某可的具体活动地点。8月11日,该局民警辗转3000多公里,联合新疆警方,将潜逃26年的抢劫犯罪嫌疑人闫某可抓捕归案。

讯问中,犯罪嫌疑人闫某可对26年前抢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闫某可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文明创建再起航

近年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以党建工作为统领,将文明创建作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持续推进文明创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该院连续19年被评为河南省文明单位,并先后荣获全国全省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和、省级“卫生先进单位”、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市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等称号。

积极完善机制。该院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树立检察形象、提升司法公信力、推动工作发展的总抓手,制订再创“河南省文明单位”三年规划,形成了党组统一领导、“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同时,制订精神文明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和量化考核办法,将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列入部室、干警年度目标考核,营造“领导带头、中层率先、全员参与”的浓厚氛围,凝聚创建工作合力。

夯实文明根基。该院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突出抓好“四学”。在“五四”青年节、“七一”建党节和“八一”建军节开展“强国复兴有我”和“不忘军情 守护检察梦”座谈

会、“党建红引领检察蓝”红色经典诵读比赛以及“赶考路上有我”书画、演讲、歌唱系列活动,持续深化干警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强化作风建设。该院组织干警参观市以案促改警示教育馆,推动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并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定期召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联席会,建立日常检查、案件评查、检务督察、廉情检查“四查合一”工作机制,实现院内“零违法违纪、零安全事故、零负面舆情”。

开展志愿服务。该院以志愿服务为纽带,组织干警走进田间地头、深入大街小巷,搭建联系群众的“连心桥”。该院组织志愿者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进农村开展法治宣讲活动10次,开展文明上网、移风易俗、文明旅游等志愿宣传活动30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组织干警参与交通文明劝导、道路清洁、义务植树、爱心捐款等志愿服务活动270多次。同时,该院领导带领干警到分包帮扶村进行政策宣讲、普法教育,组织开展模拟法庭、走访慰问、法治宣传等具有检察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二十余次。

助力疫情防控。该院严格落实疫

情防控措施,成立8支志愿服务队,组织志愿者协助社区人员开展疫情防控重点人群排查、疫情防控值班值守和核酸采样工作。该院两名预备党员主动要求支援我市核酸采样工作,录入人员信息1.6万余人次。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该院举办以“携手落实‘两法’、共护祖国未来”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未成年人成长的良好氛围;设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关爱中心和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切实加强了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构建“1+N”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站,定期开展家庭教育巡回讲座,提升家长“依法带娃”能力;联合行政执法机关对县内的网吧、宾馆、出版物经营单位等场所进行排查,净化文化市场环境。

亮剑公益诉讼。该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社会关切、民生关切的公共利益保护问题,积极开展公益诉讼。今年,该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打击流动加油站专项行动,发现一例非法加油站案件线索,已移送公安机关;发现一家工厂涉嫌违法排放污染物,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修复受污染土地,维护人

民群众切身利益。

聚焦主责主业,促进社会和谐。该院紧紧围绕“以创建促文明、以文明促业务”主线,始终将打击犯罪、维护稳定作为开展检察工作的首要任务。坚持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在办理的“8·27”陈某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中,涉案15人已全部起诉,将于近期开庭。依法批准逮捕、起诉一批破坏金融秩序、环境资源犯罪嫌疑人的同时,认真落实“万人助万企”11项措施,走访舞阳县12家企业,主动为企业纾困解忧,护航企业健康发展。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实行检察长定期接访、群众点名接访,该院实现连续19年无涉检进京赴省上访;多措并举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不断完善多元司法救助衔接机制,拓宽司法救助范围,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疫情防控期间,推行“非接触式”窗口服务模式,线上服务24小时不“打烊”,及时处理群众诉求。延伸检察服务触角,落实推动“五星”支部创建,充分依托15个检务工作站实现检务资源嵌入式整合,共收集线索50余条,协助解决问题40余件、移交线索10件,回复率达100%,解决率达98%。

焦蕾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多措并举助推文明创建

近年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检察工作总要求,在抓好司法办案的同时,将检察工作与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深度融合,绘就一幅亮丽的检察画卷。该院先后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等集体和个人荣誉143项。

夯实创建基础。该院党组始终坚持把创建工作作为重要抓手,建立“五位一体”创建工作格局,强化组织领导,制订创建措施,落实创建责任,做到人人参与、齐抓共管。对机关办公场所进行绿化、美化,并加强日常卫生管理工作,为广大干警营造了一个干净、舒适的工作环境。

狠抓思想教育。以建设“学习型机关”活动为载体,充分利用“检察官书吧”“VR体验室”等平台,采用

“线上+线下”的方式,全方位、多形式开展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干警到革命老区新县开展红色教育活动,引导干警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和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工作中。

践行司法为民。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守护“舌尖上的安全”等专项活动。针对校园食品存在安全隐患,主动作为,通过公开听证、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有效提升了全县校园食品质量,让学生吃上安全、健康的营养餐。该案例的办理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2021年度“全国检察新媒体案例十佳”。

护航校园建设。打造“临颍护未”品牌,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

议”,建成全市首个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关爱中心和未成年人检察保护中心,发出全市首份督促监护令,帮助15名涉案未成年人“无痕”回归社会;该院11名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工作,提升学生法治素养和预防犯罪能力,受益师生6万余人。

发扬雷锋精神。成立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党员志愿服务队,多次与结对村开展共建交流、帮扶慰问等活动,并常态化开展预防养老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疫情防控期间,该院志愿者主动奔赴抗疫一线,到2个分包社区、1个集中隔离点、1个分包重点村进行24小时值守,圆满完成人员排查、物资配送、隔离管控、政策宣传、核酸采样等工作,为筑牢疫情防线贡献了检察力量。

该院一名干警的家庭被表彰为“最美战‘疫’家庭”。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日报》《河南日报》等对该院相关工作进行报道。

传播文明风尚。该院建成党建活动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文艺活动中心、“检察官书吧”、解压室、健身房等,常态化组织开展运动会、阅读以及歌唱、书画、演讲、征文比赛等文体活动,并举办文明家庭、文明科室、文明干警等评选活动。同时,该院鼓励干警创作微电影2部、短视频二十余个、微动漫3个,刊发调研文章16篇、普法作品130篇。其中,微电影《点燃》被中央政法委评为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优秀微电影,微电影《守护》正参与第七届平安河南“三微”作品展播。

王瑞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编 人格权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九百九十条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
第九百九十一条 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

第九百九十二条 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
第九百九十三条 民事主体可以将自己的姓名、名称、肖像等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许可的除外。
第九百九十四条 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市司法局提供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